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391號

原　　告　許丰銘

被　　告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一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日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9日寄存在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亦於109年4月10日領取上開裁定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影本1份為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